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鹿应急〔2023〕17号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鹿政发〔2018〕108 号）、《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做好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温鹿法建领办〔2023〕4 号）等规定要求，在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编制《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党组会议审议。

二、各承办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需新增、变更目录内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科室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温州市鹿城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鹿城区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省防汛抗旱相关法规》，《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各部门“三定”规定。	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否	未涉及
2	鹿城区干抛湿除一体机使用安全基本要求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浙江省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基本要求(试行)》《温州市干抛湿除一体机使用安全基本	2023 年 6 月	是	否	是	是	未涉及

